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高勇(身份证号:1501021956073005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勇与你之间关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5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7日

竞价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依法享有的内蒙古地区达拉特旗宏珠供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处置;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处置方式:连续竞价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查阅文件资料,办理竞买手续,缴纳保证金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3日5时截止。其中保证金为300万元。
交易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交易地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15354849588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呼和浩特铁路局火车头体育场内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更正

本院于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9月7日13版的公告中,原告关银莲与被告包小峰、赵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包小峰”更正为“包小峰又名包小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更正

本院于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10月30日12版的公告中,原告陈玉来与被告全喜劳务合

同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全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玉来劳务费49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全喜负担)”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全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玉来劳务费49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全喜负担)、(2018)内0521民初50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要点:(2018)内0521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全喜”更正为:“被告:全喜(又名苏全喜)”。]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更正

本院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8年10月30日12版的公告中,原告陈玉来与被告苏亚拉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苏雅拉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玉来劳务费8500元;支付利息510元(8500元×0.005元×12个月,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案件受理费2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胡日查承担)”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苏雅拉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陈玉来劳务费8500元;支付利息510元(8500元×0.005元×12个月,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案件受理费2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胡日查承担)、(2018)内0521民初508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要点:(2018)内0521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苏亚拉吐”更正为:“被告:苏亚拉吐(又名苏包苏亚拉吐)”。]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意德诚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意德诚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终止劳动合同

张全金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事故停岗未归,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联系电话:0477-8373861)。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都伊热、包百岁:
韩雷雷的委托代理人陈建帅已于2018年11月1日将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2013)呼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赔偿给你们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叁万零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30609.22)[其中都伊热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贰分(¥28371.22)、包百岁计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捌元(¥2238.00)]提存于我处,请你

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
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2月7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原告王瑞锋诉巴格那、常秀青、周文奎、段长青、古日格乐图、萨楚民间借贷一案的公告中,其中被告“古日格乐图”应为“吉日嘎拉图”。于2018年11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原告王瑞锋诉巴格那、常秀青、周文奎、段长青、古日格乐图、萨楚民间借贷一案的更正公告中,其中被告“吉日格乐图”应为“吉日嘎拉图”。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遗失声明

苏金梅将蒙 AUM848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 0218150106000332001516,声明作废。
将蒙 EU8672 车辆的(保险单号:06022100170108062018019099)强制险内置标志丢失,流水号:1801554540,现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瑞仕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将查询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账号:15001706645052502051,声明作废。
新城区新八马茗茶经销部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35058319630505545501,声明作废。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账号:592020100100168886,核准号:J1910008327901,声明作废。
满洲里市东湖区新开河洪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扎区支行,核准号:J1962000226101,账号:70200104000360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万通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核准号:J1910005505401,声明作废。
武川县农户自立服务社遗失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票两张,支票号:0001231698,0001439011,声明作废。
内蒙古赛苑商贸有限公司李志超手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刘琪(身份证号150104197302200020)与2010年5月18日与内蒙古蒙古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建设位于乌兰察布东路的御景101公馆第101幢17层02号房,房屋代码1702由于个人原因购房合同和收据已丢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48),收据编号(0002648-金额88047)(0002688-金额10万)(0007932-金额18万)以上均为合同和收据编号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宝登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4000014720,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多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150105MA0N093K5D)股东会于2018年11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多正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金土地蔬菜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04NA000033X,法定代表人:高俊青,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市松山区金土地蔬菜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7日

更正

本报于2017年3月27日中缝刊登的内蒙古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公告中,“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应为“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碳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碳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健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健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意昂志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意昂志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金源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金源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注销公告

浩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浩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法院公告

齐鹏:
本院受理申请人赵月英、陈彬与被申请人齐鹏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00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何鹏: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剑与被申请人何鹏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4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康庭:
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大金凯腾建材经销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1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侯建: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侯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39999.9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7年10月2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9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909元,由被告侯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杜慧丽: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杜慧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82955.22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7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9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289元,由被告杜慧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丁燕明: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70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曹钰:
本院受理再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瑞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毛仁、曹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何鹏: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磊与被申请人何鹏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4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